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
附加残疾人失业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属于就业年龄段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及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中断就业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并处于无业状态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时间，且办理了失业登记手续的，在补贴月数上限内，保险人按约定的月补贴金额乘以失业月数给付失业补充保险金。

补贴月数上限及月补贴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追溯期前已处于失业或无业状态的被保险人不可申请失业补充保险金。

保险期间及追溯期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1年。

追溯期是指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起始日止的期间，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合同上载明。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费的收取按费率表的计算方式收取。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2)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的残疾人证；

（4）被保险人可以提供的失业证明、原就业证明等，如：退工单、劳动手册、社保缴费记录等。